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教練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李明陽

壹、會議日期：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席：季力康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宋定衡副召集人、吳見亨委員、李瑞慧委員(請假)、高嘉鴻委員(請假)、壽若佛委員、鄭美琦委員

伍、列席人員：陳茂仁理事長、陳澄瑄副秘書長、綜合組李明陽

陸、主席致詞：

柒、上次(第十二屆第十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15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修正後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捌、會務報告：

一、本會115年教練講習會相關時程如下：

級別	時間	地點	初次報名參加人數	複訓進修參加人數	術科補測參加人數	備註
術科補測	115/4/7-4/8	嘉南高爾夫球場	X	X	48人	通過6人
C級	115/6/1-6/3、7/7-7/8	典空間活動會場(學科講習) 山溪地高爾夫球場(術科測驗)	31人	23人	42人	
C級	115/6/22-6/24、7/29-7/30	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學科講習+術科測驗)	20人	13人	28人	
B級	預計9月份	規劃中				
A級	規劃中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術科測驗保留期限是否調整乙案，提請討論。(綜合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教練委員會111年3月17日第十一屆第八次審議通過，術科規定為「講習會術科測驗成績未達各級合格標準者，參加術科補測其學科合格成績准予保留三年。」，相關紀錄如附件一。

二、目前具補測資格人數如附表：

學科合格年度	人數	成績保留至
112年	65人	115年12月31日
113年	64人	116年12月31日
114年	66人	117年12月31日
合計	195人	

三、因應補測人數逐年累積及術科測驗場地租借不易等情形，擬提請委員會討論下列方案：

方案	內容
方案A	維持保留三年
方案B	調整為保留二年
方案C	調整為保留一年

四、另為兼顧既有考生權益及制度公平性，本案如審議通過，建議採新舊制度並行方式辦理：修正前原取得補測資格者(上述 195 人)仍適用原規定保留年限；修正後新報名學員則適用新規定。

決議：

- 一、參加術科補測其學科合格成績維持保留三年。
- 二、租借場地及跟組記分員招募部分，後續請各委員協助接洽。
- 三、術科測驗報名費用由新台幣 4,000 元調整為新台幣 5,000 元，並於 116 年起實施。

案由二：定期辦理 A、B、C 級教練講習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季力康召集人提案)

說明：

- 一、檢視並檢討目前各級教練講習的執行方式，除了提升各級教練的水準外，替協會增加財源。
- 二、建議 C 級教練除協會自辦外，亦可採學科及術科分開進行，開放較多報名人數。
- 三、季力康主任委員提案單如附件二。

決議：有關委託縣市高爾夫委員會或大專院校辦理術科測驗部分，後續評估相關方案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三：教練考試場次與人數設定案，提請討論。(吳見亨委員提案)

說明：

- 一、基層扎根教練人數嚴重不足。
- 二、擴大教練考試人數增加協會收入
- 三、建議今年第二場 C 級教練考試學科部分將備取人數全數納入，由台北協與台師大合作承辦術科分二梯次舉。
- 四、建議今年第一場 C 級教練考試備取人數全數納入第三場，由台北協與台師大合作承辦。
- 五、建議比照其他協會依照體育法精神，授權各縣市辦理教練考試，報名方式仍然透過中華高協講師級裁判由中華高協協調指派，記分員及行政工作人員由申辦單位自行招募，中華高協可以掌握考試品質與經費收入，同時降低秘書處同仁工作負擔。
- 六、吳見亨委員提案單如附件三。

決議：今年第二場 C 級教練(台中國際場次)，後續請吳委員聯繫球場，是否有其他大型會議室以及另外新增一梯次術科考試時間(測驗 2 天，每天預計 16 組)。

壹拾、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上午 11:50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一屆第八次教練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日期：111年3月17日(星期四)15時 記錄:李明陽
-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視訊會議)
- 參、主席：高尚宏主任委員
- 肆、出席人員：宋定衡委員、鄭誠諒委員、翁子璇委員、楊珺如委員、黃國倫委員(請假)、張傑明委員(請假)、羅士凱委員(請假)
- 伍、列席人員：秘書處賀嘉瑞副秘書長、金貴芳、李明陽
- 陸、主席致詞：
-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會「110年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成果如捌、報告事項)

捌、報告事項：

講習會級別	時間	地點	報名		合格	
			男	女	男	女
第一次C級教練	110/03/05	嘉南+大崗山	32	5	8	2
B、C級教練術科補測	110/09/02	嘉南	57	6	15	1
第二次C級教練	110/09/07	彰化	53	7	30	3
B級教練	110/10/01	松柏嶺	32	3	5	3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修訂「111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秘書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特定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資格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部備查。
- 二、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

1

決議：

- 一、第五條第八項經委員討論應鼓勵術科未格者參加術科補測，學科成績仍維持保留三年；另第三年補測通過者需重新參加學科測驗，增加補測通過者開銷(報名費用)，為整體考量不需重新參加學科測驗。
- 二、第五條第八項修正後為「講習會術科測驗成績未達各級合格標準者，參加術科補測其學科合格成績准予保留三年」。
- 三、111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修正後同意通過如附件一(P18-3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會議提案單

提案委員：季力康 提案日期：115/6/11

所屬委員會：教練委員會

一、主旨（想討論的主題） 請簡要說明本提案的核心目的與重點。

1. 定期辦理A、B、C級教練講習相關事宜

二、具體內容／問題說明 請說明現況、問題或討論事項。

檢視並檢討目前各級教練講習的執行方式，除了提升各級教練的水準外，替協會增加財源

三、建議方案 請詳細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方式與具體做法。

1. C級教練除協會自辦外，亦可委託縣市高爾夫委員會辦理，採學科及術科分開進行，開放較多報名人數。

四、其他 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

備註：

- 每個提案敬請單獨填寫一份提案單。
-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費心與協助。
- 本提案單限委員內部使用，謝謝配合。

委員簽名：

季力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會議提案單

提案委員： 吳見亨 提案日期： 115/6/10

所屬委員會： 教練委員會

一、主旨（想討論的主題） 請簡要說明本提案的核心目的與重點。

教練考試場次與人數設定

二、具體內容／問題說明 請說明現況、問題或討論事項。

1. 基層扎根教練人數嚴重不足
2. 擴大教練考試人數增加協會收入

三、建議方案 請詳細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方式與具體做法。

1. 今年第二場 C 級教練考試學科部分將備取人數全數納入，由台北協與台師大合作承辦術科分二梯次舉辦
2. 今年第一場 C 級教練考試備取人數全數納入第三場，由台北協與台師大合作承辦。
3. 比照其他協會依照體育法精神，授權各縣市辦理教練考試，報名方式仍然透過中華高協，講師級裁判由中華高協協調指派，記分員及行政工作人員由申辦單位自行招募。中華高協可以掌握考試品質與經費收入，同時降低秘書處同仁工作負擔。

四、其他 其他需要補充說明之事項。

備註：

- 每個提案敬請單獨填寫一份提案單。
-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費心與協助。
- 本提案單限委員內部使用，謝謝配合。

委員簽名： 吳見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三屆第一次教練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5年6月11日(四)上午10點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季力康	季力康
副召集人	宋定衡	宋定衡
委員	吳見亨	吳見亨
委員	李瑞慧	
委員	高嘉鴻	
委員	壽若佛	壽若佛
委員	鄭美琦	鄭美琦
秘書處		
秘書處		李明陽
秘書處		陳瑩瑄